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09501528152 號

主旨：公告本縣泰安鄉八卦力溪實施封溪護漁保護措施，期間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即日起全面禁止採捕，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 二、禁漁區範圍係由本縣泰安鄉八卦村一鄰錦卦吊橋以上八卦力溪及其支流共約八公里（詳如附圖）。
- 三、違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劉政鴻

[illegible]